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辛帕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陈轶劭、官航、余阳、陈时彦、涂子健、魏鲁、辛颖、刘铭喆和余见影等 9 人组成，其中，刘铭喆、余见影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曹璐、穆涛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主要通过现场尽调、辅导授课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与辅导对象约定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业务

开展情况、财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等，指导公司开展规范整改等。本期辅导开展的主要工作为：

1、股权转让

吕新民是辛帕智能的自然人股东，原持公司股份 909,091 股，占全部股份的 1.6759%，因个人原因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德马”）和扬州腾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腾冉”）。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吕新民、嘉兴德马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德马受让吕新民所持有公司 293,2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06%。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吕新民、扬州腾冉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腾冉受让吕新民所持有公司 615,8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勇	19,250,160	35.49%
2	雷绍球	9,500,092	17.51%
3	汪衍啸	9,166,743	16.90%
4	王志华	6,999,827	12.90%
5	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3,178	6.61%
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	1,230,000	2.27%
7	扬州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1.53%
8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29%
9	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25	1.20%
10	扬州腾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831	1.14%
11	群盟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454,545	0.84%
12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	0.78%
13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0.7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4	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60	0.54%
15	何建文	135,000	0.25%
-	总计	54,243,661	100.00%

2、2023 年 11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以及相关内控制度修订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勇、雷绍球、陈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郝宪玮、鞠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于晓雪、孔祥朋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改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继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赞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于晓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研发费用的梳理

辅导机构根据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从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认定、研发内控要求、核查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等五大方面对辛帕智能的研发费用展开梳理，并提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合理性要求。

4、上市板块的选取

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密切关注注册制改革各个板块最新政策变化对辛帕智能

发行上市可能产生的影响。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介绍了各个板块上市的最新政策要求，并提示企业对照自身财务数据等情况选择合适的上市板块。辅导机构将会持续关注监管层发布的最新上市要求，并提示公司做好战略规划，提升自身的业绩水平、持续研发能力。

5、辅导授课

2023年12月，国泰君安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授课满20个课时，授课内容包括审核动态、上市条件分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三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容。

6、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辛帕智能开展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对辛帕智能的财务、法律以及业务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尽调，财务领域进行各项客户的核查工作，法律及业务领域也根据上市要求逐项推进相关的尽调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辛帕智能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首发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以及备案程序

公司拟以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项目拟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购买土地进行建设，目前土地正在落实中，同时需要进一步跟进土地落实进度对建设项目备案程序的影响。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辛帕智能是一家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工业智能设备制造商，产品聚焦于风电

叶片智能制造设备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以及腹板工装等。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设备领域，所生产的智能制造设备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因此公司需要考虑是在智能制造设备领域选取同行业对比公司，还是在风电领域选取同行业对比公司，以有利于投资者通过横向对比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国泰君安和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暂不存在其它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跟进，辅导公司围绕上述事项进行规范。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预计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不会发生变更，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现场走访、视频电话访谈、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辛帕智能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辛帕智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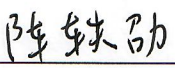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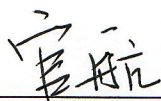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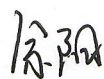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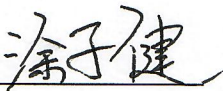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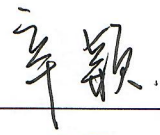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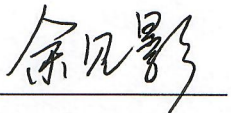
（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国泰君安将继续协同会计师、律师团队，协助辛帕智能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一步提高辛帕智能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轶劭	 官航	 佘阳	 陈时彦
 涂子健	 魏鲁	 辛颖	 刘铭喆
 余见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日

